

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厦门市东部体育会展新城片区区域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实施意见的通知

厦环评〔2020〕18号

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厦门市东部体育会展新城片区区域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已通过我局组织的审查，报告书编制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已对报告书进一步修改完善，现予公布实施。有关实施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厦门市东部体育会展新城片区，位于翔安区13-14编制单元（局部）片区，包括新会展中心、新体育中心周边区域。片区四至边界西北至翔安南路、东北至翔安西路、东南至翔安大道、西南至海域，规划总用地面积658.83hm²。建设目标是依托“新体育中心、新会展中心”，打造集体育赛事、商务会展、休闲购物、互动体验于一体的厦门东部新城核心区。

报告书对该片区实施开发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提出预防和减缓不良影响的具体对策措施。在片区规划实施中，各有关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，做好片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二、按照生态优先，绿色发展要求，严格落实片区开发建设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落实片区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，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，重视文物、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和滨海生态与景观建设，加强建筑节能节水措施，落实轨道、快速路等交通干道噪声污染隔离防护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管控，完善公共配套服务，打造国际一流的体育、会展综合体，建设融入城市生活的产业综合体和旅游目的地，塑造特色鲜明的国际化城市地标。

三、片区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。片区规划的新体育中心、新会展中心、房地产、学校、城市道路、市政管网、变电站等公共设施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项目，项目建设单位无需单独编制和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直接依照本报告书告知的内容、要求，落实各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四、片区开发建设有关管理部门在项目策划生成、规划选址、土地划拨出让中，协同做好本报告书相关内容和环保要求的告知与执行约定。

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选址选线、设计、施工、运营中应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有关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。

五、按照《厦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》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清单，严格环境准入管控。禁止准入项目不得入驻建设。片区规划没有包含的、与规划功能不相协调的建设项目应另行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，项目不得入驻建设。

厦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12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